

关于做好 2016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运行函〔2016〕141 号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的部署，我们研究制定了 2016 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具体如下：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整治涉企乱收费乱摊派和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要求以及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围绕“降成本、减负担”的目标，以深化实施涉企行政事项清单制度为核心，巩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成果，制止各种清单之外的涉企乱收费、乱摊派、乱检查、乱罚款行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和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为稳定经济增长和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重点工作

（一）以实施清单制度为中心，进一步推动涉企行政事项的公开透明

1. 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对国家和各省（区、市）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及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常态化公示机制，按照规范的格式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将涉企

收费清单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督促相关收费部门适时公开收费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

2. 整合中央和各地区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清单，建立全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查询系统，作为减轻企业负担的服务平台，为企业缴费和拒绝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3. 比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探索对涉企监督检查、保证金建立清单制度，逐步清理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项目，并将保留项目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对企业的监督检查行为，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制度，加强综合执法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企行政罚款行为。（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工商总局，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以整治“红顶中介”为重点，进一步清理取消与行政职权和垄断挂钩的不合理中介服务项目

4. 全面落实“红顶中介”收费监管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404号）要求，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结合审改部门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规范与行政职权挂钩的中介服务，破除各种指定实施机构的垄断行为，严禁借监督检查名义设立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切开中介服务收费与行政职权的联系。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稳妥推进脱钩试点工作，推动

行业协会商会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事项与行政机关分离，从源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5. 结合相关税制改革，进一步清理、整合和规范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收费基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

6. 继续规范进出口、金融、建设等重点领域收费。巩固进出口环节收费清理成果，查处国际班轮运价备案违规行为，加大市场和反垄断执法力度，维护公平公正的进出口竞争环境。继续促进金融机构规范经营，整顿各种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的不规范经营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继续清理投资建设领域的中介服务，压减各种前置评估和中介服务项目，制止与行政职权挂钩的垄断收费。（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银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分别牵头）

（三）以查处曝光案件为抓手，进一步制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7. 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乱摊派行为。取缔各种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制止各种超范围、超标准、超时限征收的行为。清理规范各种依托行政审批、执法检查等行政职权向企业提供经营性服务行为，制止行业协会代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或依托行政职能向企业收费的行为。制止借公共活动及其他名义强制要求企业捐赠赞助、强制要求企业订购报刊杂志、强制要求接受指定服务并付费、强制占用企业财物等各种摊派行为。制止向企业乱检查、乱罚款的行为。（联席会议办

公室牵头)

8. 完善企业举报查处机制，依托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平台受理企业举报，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企业。对确属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的违规行为坚决处理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四) 以加强督促检查为推手，进一步促进各项惠企减负政策的落实

9. 抓好各项惠企减负政策的督促落实。建立政策跟踪督促制度，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重点要巩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成果，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将取消、调整、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措施逐项落实到位，形成扶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配合做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专项行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企业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

10. 加强监督检查。继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形成督促政策落实和规范涉企收费的长效机制。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地区以及各种违规收费行为，要给予曝光和通报批评，并督促进行整改。2016年四季度，联席会议将组织开展全国专项督查，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做好配合工作，落实好减轻企业负担各项重点任务。(审计署、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负责)

(五) 以调查宣传评价为手段，进一步夯实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基础

11.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联席会议将从二季度起组织开

展全国企业负担调查，请各地区继续组织企业做好调查培训和填报工作，逐步扩大调查样本，提升调查质量，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建立反馈机制。进一步完善负担评价工作，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围绕企业负担合理区间、企业满意度测评、解决企业办事难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12. 加强政策宣传。继续通过多种形式对惠企减负政策进行宣传解读，重点要对涉企收费清单进行广泛宣传，让全社会知晓和熟悉清单。联席会议将于三季度组织举办第五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请各地区、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工作，并在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13. 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各地区加快保护企业权益立法建设，逐步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继续完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强化问题导向，在调查、反映、解决问题上形成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区域交流，营造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良好氛围。（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各项重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抓好工作衔接和督促落实。各地区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负责本地区组织实施，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确保任务落实。有关方案于2016年5月10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加强协同配合。要主动做好配合，密切工作交流，

形成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要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反映相关政策措施、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各地区减负办还要主动向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报告工作情况，争取支持。

（三）加强督导检查。要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责任人和时间表，及时抓好督促检查，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还要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促进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

（代章）

2016年4月14日

抄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财务司、中小企业局。